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济南皇辘萝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济南皇辘萝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汽车维修服务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济南市历城区工业北路301号		
	行业类别	C4111 汽车维修与维护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维修车辆400辆，年用漆量约0.3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维修车辆400辆，年用漆量约0.3吨			环评单位	山东优纳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济南市历城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济历环报告表[2019]第21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2.1					竣工日期	2019.4.1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山东和润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鲁控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0%		
	投资总概算(万元)	6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			所占比例(%)	33.33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			所占比例(%)	30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2	声治理(万元)	0.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0.7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济南皇辘萝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70112307216180R			验收时间	2019.7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削减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						0		0			+0	
	化学需氧量	0						0		0			+0	
	氨氮	0						0		0			+0	
	石油类													
	废气	0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5.3	10				0.12		0.12				+0.12
	氮氧化物													
	VOCs		0.2	50				0.005		0.005				+0.005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h1>营 业 执 照</h1>	
<h2>(副 本)</h2>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12307216180R	
名 称	济南皇领梦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工业北路301号通运汽配城2排18号
法定代表人	甄冬英
注册 资 本	叁拾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5年05月28日
营 业 期 限	2015年05月28日至 年 月 日
经 营 范 围	汽车维修；汽车美容服务；非学历短期成人继续教育培训（不含发证、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教育类、职业资格证书类等前置许可培训）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和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http://sdx.gov.cn	
<p>提示：1.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上一年度年度报告，不另行通知； 2.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的企业有关信息形成后20个工作日内需向社会公示(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除外)。</p>	

济南皇菠萝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汽车维修服务项目 环评审批意见

编号：济历环报告表【2019】第(21)号

济南皇菠萝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汽车维修服务项目，位于济南市历城区工业北路 301 号通运汽配城 2 排 18 号。项目总投资 6 万元，厂区占地面积 140 平米，租赁通运汽配城内已建成单一车间作为汽车维修场地，内设喷烤漆房 1 个，打磨车间一间，预计年维修车辆 400 辆，年用漆量约 0.3 吨。项目劳动定员 3 人，年工作 350 天，8 小时工作制，夜间不生产。

我局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受理该项目并在济南市历城区政府网站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对意见。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环境保护措施和我局审批意见后，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办理环保审批手续。

一、项目营运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车间内设有喷烤漆一体房 1 座，喷漆、烤漆及调漆过程均在一体房内操作，操作过程中产生的漆雾和有机废气经 1 套“过滤棉+光催化氧化（UV 光解）+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的排气筒排放。处理后废气中的二甲苯、VOCs 排放速率、排放浓度达到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五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2“汽车维修与维护”二甲苯排放限值：浓度 15mg/m³、速率 0.8kg/h；VOCs 浓度 50mg/m³、速率 2.0kg/h。厂界无组织二甲苯、VOCs 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五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3 厂界监控浓度限值：二甲苯 0.2mg/m³、VOCs 2.0mg/m³。漆雾排放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中重点控制区标准：颗粒物 10mg/m³。

打磨粉尘通过无尘干磨机自配的一体化的吸尘系统（吸尘袋）吸收处理，处理后的打磨粉尘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厂界打磨粉尘及无组织漆雾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1.0mg/m³。



2、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员工生活污水进入厂区内化粪池，经沉淀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类标准限值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光大水务(济南)有限公司三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小清河。企业营运过程中需强化化粪池、危废间等重点防渗区的防渗，定期排查本项目重点防渗区的防渗情况。严禁利用渗井、渗坑或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排放、输送或者存贮污水。

3、营运期噪声主要来源于打磨机、风机、废气处理设备等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对车间合理布局等措施，在经过建筑隔声、距离衰减，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一旦发生噪声扰民，立即停业整顿。

4、项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维修类一般固体废物(废零部件、废旧轮胎、废包材)外售综合利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废油漆桶、漆渣、废稀释剂、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UV灯管等属于危险废物，企业应按环评要求全部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理，严禁将危险废物混入一般固废中处理。

5、本项目无组织污染物为打磨粉尘、漆雾颗粒、二甲苯、VOCs，以喷漆房为边界设置100m卫生防护距离，以打磨车间为边界设置50m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小区、村庄、学校、医院等敏感保护目标。

6、建设单位应严格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防风险物质泄漏、火灾等各类事故的发生，降低环境风险影响。

二、建设单位要认真执行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建设使用的规定，按规定进行环保竣工验收。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三、该项目为临时选址，待城市规划实施到该区域时，该项目应服从规划，进行迁址；遇国家法律、法规、标准变更，按照新的法律、法规、标准要求执行。



- 四、建设单位安排专人加强对项目的监督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 五、请历城区环境监察大队加强该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



附件 4

济南皇菠萝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汽车维修服务项目 验收监测方案

在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并保持在 75%以上时，进入现场进行监测，当生产负荷小于 75%时，通知监测人员停止监测，以确保监测数据的有效性。

1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① 废气治理设施排气筒 (1#)

监测位置：排气筒出口

监测项目：颗粒物、苯系物、VOCs，同步记录排气筒高度、内径、废气流量、温度。

以上有组织废气监测 2 天，每天测 3 次。

(2) 无组织废气

监测点位：在厂界上风向设一个参照点、下风向厂界外 10m 范围内(监控点与参照点距无组织排放源最近不应小于 2m) 设 3 个监控点。无组织废气监测布点示意图见图 1。

监测项目：颗粒物、苯系物、VOC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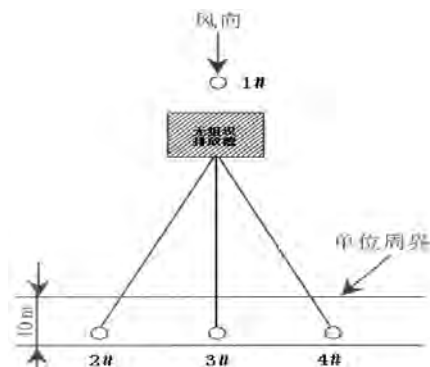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布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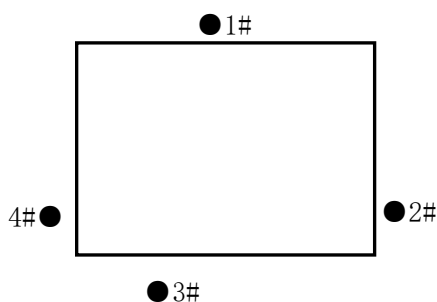
监测频次：监测 2 天，每天采样 4 次，时间分别为 2：00、8：00、14：00、20：00。

监测方法：按国家环保局颁发的《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和《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中的有关规定进行，禁止在风速大于 4m/s 和静风条件下进行监测。

2 噪声

(1) 监测布点

为了了解项目所在地的噪声，在各厂界外 1m 处布 4 个监测点（其中厂区进出口附近布设一个监测点，监测点尽量布置在高噪设备附近）。



(2) 监测项目

等效连续 A 声级 $L_{eq}(A)$ 。

(3) 监测时间

监测 2 天，昼间监测一次，测量时间应安排在工作时间。

(4) 监测分析方法

测量方法按《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进行。

附件 5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的工况情况记录表

验收项目名称	济南皇辘萝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汽车维修服务项目					
验收监测时间	2019.05.15			2019.05.16		
设备名称	实际负荷	设计负荷	负荷率	实际负荷	设计负荷	负荷率
生产规模	2 辆/天	2 辆/天	100%	2 辆/天	2 辆/天	100%

济南皇辘萝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019年5月16日



附件 6

合同编号:SDWJ-2019-SW-JN-HBL-001



合同查询
输入公司名称

危 险 废 物 委 托 处 置 合 同

甲 方: 济南皇德萝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乙 方: 山东万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 约 地 点: 山东省聊城市冠县

签 约 时 间: 2019 年 5 月 21 日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委托方): 济南皇夔萝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工业北路301号通运汽配城2排18号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电话: 13176668190 传 真: _____

乙方(受托方): 山东万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山东冠县经济开发区后张平村 邮政编码: 252500

联系电话: 15863567899 座机电话: 0635-5105786

鉴于:

1、甲方有危险废物需要委托具有相应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企业法人进行安全化处置。

2、乙方公司拥有规范的危险废物暂存库,于2019年4月8日获得聊城市环保局下发的《关于山东万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暂存转运项目经营活动延期的复函》(聊环函[2019]54号),可以进行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转运业务。

为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保护环境安全和人民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就甲方委托乙方集中收集、运输、安全无害化处置等事宜达成一致,签定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作与分工

(一)甲方负责分类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确保废物包装符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要求。

(二)甲方提前10个工作日联系乙方承运,乙方确认符合承运要求,负责危险废物运输、接

收及无害化处置工作。

第二条 危废名称、数量及处置价格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形态	主要成分	预计置量 (吨/年)	包装规格	处置价格 (元/吨)
废活性炭	900-041-49	固			袋装	依据 化验 结果 报价
废过滤棉	900-249-08	固			袋装	
废灯管	900-023-29	固			箱装	
废漆渣	900-252-12	固			袋装	
废包装桶	900-041-49	固			压缩	
废稀释剂	900-250-12	液			桶装	

附：须处置危险废物种类和价格需经过化验确认后确定，具体价格按照双方议定的报价单为准，实际处置时，需签署附属协议，凡代码不属于乙方接收范围之内，此合同无效，30 吨以上起运，单次不足 30 吨按实际运输情况补充运输费用，单种危废不足一吨按一吨收费。

第三条 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处理、交接

- 1、甲方负责收集、包装、装车，乙方组织车辆承运，在甲方厂区废物由甲方负责装卸，人工、机械辅助装卸产生的装卸费由甲方承担，乙方车辆到达甲方指定装货地点，如因甲方原因无法装货，车辆无货而返，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甲方承担。
- 2、处置要求：达到国家相关标准和山东省相关环保标准的要求。
- 3、处置地点：山东省冠县经济开发区万洁环保厂区。
- 4、甲、乙双方按照《山东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实施交接，并签字确认。

第四条 责任与义务

(一) 甲方责任

- 1、甲方负责对其产生的废物进行分类、标识、收集，根据双方协议约定集中转运。

2、甲方确保包装无泄漏，包装物符合《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等相关环保要求，包装物按危险废物计算重量，且乙方不返还废物包装物。

3、甲方如实、完整的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特性、成分及危险性等技术资料。

4、甲、乙双方认可符合国家计量标准允许误差范围内的对方提供的危险废物计量重量。

(二) 乙方责任

1、乙方凭甲方办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时进行废物的清运。

2、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3、乙方负责危险废物的运输工作。

4、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如因处置不当所造成的污染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收款方式

收款账户：37001858008050156635

单位名称：山东万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冠县支行

税 号 913715254943773173

公司地址：冠县工业园区后张平村

电 话：0635—5105779

1、甲方合同服务款 4500 元整。

2、甲方合同服务费不能冲抵处置及其他费用。

3、乙方去甲方接收危废后，根据双方确认的数量，结算货款，车辆方可离厂。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1年，自2019年5月21日至2020年5月20日。

•
•
第七条 违约约定

1、甲方未按约定向乙方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

2、合同中约定的危废类别转移至乙方厂区，因乙方处置不善造成污染事故而导致国家有关环保部门的相关经济处罚由乙方承担，因甲方在技术交底时反馈不实，所运危废与企业样品不符，隐瞒废物特性带来的处置费用增加及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并同时支付给乙方本批次处置费10倍的赔偿金。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如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解决未果时，可向冠县辖区内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合同终止

(1) 合同到期，自然终止。

(2) 发生不可抗力，自动终止。

(3) 本合同条款终止，不影响双方因执行本合同期间已经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济南皇渡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授权代理人：

2019年5月21日



乙方：山东万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理人：

2019年5月21日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5254943773173

名 称 山东万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 所 冠县工业园区后张平村

法定代表人 杨国梁

注册 资 本 壹仟贰佰万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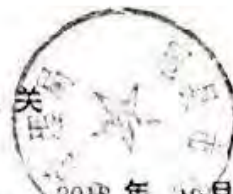
成 立 日 期 2014年05月05日

营 业 期 限 2014年05月05日至2024年05月04日

经 营 范 围 环保设备的研发、销售;环保工程设计、安装、服务;聚合氯化铁购销;酸洗废液综合利用;工业废弃物的收集、贮存和转运(凭环保部门批准的手续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8年10月15日

提示:1.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上一年度年度报告,不另行通知。
2.《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的企业有关信息形成后20个工作日内须向社会公示(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除外)。

聊城市生态环境局

聊环函〔2019〕54号

关于同意山东万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收集暂存转运项目经营活动延期的复函

冠县生态环境局：

你单位呈报的《关于山东万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危险废物经营活动延期申请的审查意见》已收悉。经研究，现复函如下：

一、总体意见

根据《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前危险废物经营许可有关问题的复函》（鲁环函〔2016〕112号）有关要求，我局委托你单位进行了现场检查。经核查，按照环评报告表和环评批复要求，该公司可收集、暂存、转运危险废物种类见附件（附后），经营规模6万吨/年，经营期限为6个月，截止时间为2019年10月11日。

二、管理要求

试运行期间，该公司应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环评批复相关要求及保护措施，并做到以下几点：

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再次复印无效

(一) 严格执行相关制度和规定

试运行期间，你单位应督促该公司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等相关污染控制标准，规范收集、贮存危险废物，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同时，该公司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记录和报告经营情况指南》的要求，规范和完善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详细记录入场危险废物的种类和数量，加强对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过程的管理，并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要求对新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管理，严防二次污染。

督促该公司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按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时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按照《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鲁环函〔2017〕135号）规定，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在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之前，只可开展验收前所收集危险废物的贮存、利用、处置活动，不得从事新的收集活动。

(二) 加强环境监督管理

根据属地监管的原则，由你单位负责试运行期间该项目的环境监督管理工作。该公司应按规定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如出现其它环境异常情况，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并采取有效应对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附件：收集、存储、转运类别表



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再次复印无效

抄送：省生态环境厅固废处，省固废和危化品中心，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

附件

收集、存储、转运类别表

废物类别	行业来源	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	危险特性
HW04 农药废物	农药制造	263-002-04	乙拌磷生产过程中甲苯回收工艺产生的蒸馏残渣	T
		263-003-04	甲拌磷生产过程中二乙基二硫代磷酸过剩产生的残余物	T
		263-004-04	2,4,5-三氯苯氧乙酸生产过程中四氯苯基醚产生的重馏分及蒸馏残余物	T
		263-005-04	2,4-二氯苯氧乙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含2,6-二氯苯酚残余物	T
		263-006-04	乙氧基双二硫代氨基甲酸及其盐类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过滤、蒸发和离心分离残余物及废水处理污泥；产品研磨和包装工序集（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和滤尘材料废物	T
		263-008-04	其他农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蒸馏及反应残余物	T
		263-009-04	农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母液与反应罐及各器清洗液	T
		263-010-04	农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蒸馏料和废助剂	T
		263-011-04	农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T
		263-012-04	农药生产、配制过程中产生的过期原料及废弃产品	T
	非特定行业	900-003-04	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失效、变质、不合格、淘汰、伪劣的农药产品	T
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	木材加工 木材加工	201-001-05	使用五氯酚进行木材防腐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以及木材防腐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沾染该防腐剂的废弃木材残片	T
		201-002-05	使用杂酚油进行木材防腐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以及木材防腐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沾染该防腐剂的废弃木材残片	T
		201-003-05	使用含砷、铬等无机防腐剂进行木材防腐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以及木材防腐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沾染该防腐剂的废弃木材残片	T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266-001-05	木材防腐化学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反应残余物、废弃滤料及吸剂剂	T
		266-002-05	木材防腐化学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T
		266-003-05	木材防腐化学品生产、配制过程中产生的废弃产品及过期原料	T
	非特定行业	900-004-05	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失效、变质、不合格、淘汰、伪劣的木材防腐化学品	T

HW05 废有机溶剂 与 含有机溶剂 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405-06	900-401-06 中所列废物再生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及其他过滤吸附介质	T
		900-406-06	900-402-06 和 900-404-06 中所列废物再生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及其他过滤吸附介质	T
		900-409-06	900-401-06 中所列废物再生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浮渣和污泥 (不包括废水生化处理污泥)	T
		900-410-06	900-402-06 和 900-404-06 中所列废物再生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浮渣和污泥 (不包括废水生化处理污泥)	T
HW08 废矿物油与 含矿物油废 物	石油开采	071-001-08	石油开采和炼制产生的油泥和油脚	T, I
		071-002-08	以矿物油为连续相配制钻井液兼用于石油开采所产生的废弃钻井泥浆	T
	天然气开采	072-001-08	以矿物油为连续相配制钻井液兼用于天然气开采所产生的废弃钻井泥浆	T
		251-001-08	清污矿物油储存、输送设施过程中产生的油/水和烃/水混合物	T
	精炼石油产 品制造	251-002-08	石油炼制过程中储存设施、油-水(固态物质分离器)和汽提塔、构架及其他输送管道、脱水罐、脱水装置等产生的含油污泥	T, I
		251-003-08	石油炼制过程中隔油池产生的油泥污泥, 以及汽油馏分工艺废水和冷却废水处理污泥 (不包括废水生化处理污泥)	T
		251-004-08	石油炼制过程中烟气净化工艺产生的浮渣	T, I
		251-005-08	石油炼制过程中产生的抽出液油或乳剂	T, I
		251-006-08	石油炼制热交换器清洗过程中产生的含油污泥	T
		251-010-08	石油炼制过程中润滑油处理过程和油泥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残渣	T, I
		251-011-08	石油炼制过程中进油管道过滤器清洗产生的残渣	T, I
		251-012-08	石油炼制过程中产生的废过滤器	T
		非特定行业	900-199-08	内燃机、汽车、轮船等集中排放产生的废机油及油泥
	900-200-08		研磨、研磨、打磨过程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油泥	T, I
	900-201-08		清洗金属零部件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油泥及其他由石油和煤炼制生产的碳黑油	T, I
	900-203-08		使用废机油进行表面硬化处理产生的废矿物油	T
	900-204-08		使用废机油、冷却剂及乳化剂进行金属轧制产生的废矿物油	T
	900-205-08		镀锌及镀锌回收工艺产生的废矿物油	T
	900-209-08		金属、塑料的定型和物理机械表面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石蜡和高沸油	T, I
	900-210-08		油/水分离设施产生的废油、油泥及废水处理产生的浮渣和污泥 (不包括废水生化处理污泥)	T, I
900-214-08	车辆、机械维修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发动机油、制动器油、自动变速器油、齿轮油等废润滑油		T, I	

		900-215-08	废矿物油经再生过程中产生的废解液渣	T, I
		900-216-08	使用防锈油进行铸件表面防锈处理过程中产生的防锈废油	T, I
		900-217-08	使用工业矿物油进行机械设备润滑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	T, I
		900-218-08	液压设备维护、更换和拆卸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压油	T, I
		900-219-08	冷冻站设备维护、更换和拆卸过程中产生的废冷冻机油	T, I
		900-220-08	空压机维护、更换和拆卸过程中产生的废空压机油	T, I
		900-221-08	废燃料油及燃料油储存过程中产生的油泥	T, I
		900-222-08	石油炼制废水气浮、隔油、絮凝沉淀等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浮油和污泥	T
		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含矿物油废物	T, I
HW09 油/水、烃/水 混合物或乳 化液	非特定行业	900-005-09	水压机维护、更换和拆卸过程中产生的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T
		900-006-09	使用切削油和切削液进行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T
		900-007-09	其他工艺过程中产生的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T
HW11 精(萘)馏残 渣	精制石油产 品制造	251-013-11	石油精制过程中产生的脱沥青和其他残渣	T
	炼焦	252-001-11	炼焦过程中新装炉产生的残渣	T
		252-002-11	炼焦过程中煤筛选筛底部的焦油渣	T
		252-003-11	炼焦副产品回收过程中筛、粗苯精制产生的残渣	T
		252-004-11	炼焦和炼焦副产品回收过程中筛、粗苯精制产生的残渣	T
		252-005-11	煤焦油精制过程中新装炉及筛选产生的焦油渣	T
		252-006-11	煤焦油分馏、精制过程产生的焦油渣	T
		252-007-11	炼焦副产品回收过程中筛、粗苯精制产生的残渣	T
		252-008-11	粗油回收过程中筛选、离心、洗涤工序产生的残渣	T
		252-009-11	粗油精制过程中的废水残渣	T
		252-010-11	炼焦及煤焦油加工利用过程中产生的煤焦油泥(不包括废水处理污泥)	T
		252-011-11	焦炭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脱酚油和其他焦油	T
		252-012-11	焦炭生产过程中粗苯精制产生的残渣	T
		252-013-11	焦炭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脱碳液渣	T
		252-014-11	焦炭生产过程中煤气净化产生的残渣和焦油	T
	252-016-11	煤焦油回收过程中产生的残渣	T	
	煤气生产 和供应业	450-001-11	煤气生产行业煤气净化过程中产生的煤焦油渣	T
		450-002-11	煤气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不包括废水处理污泥)	T
		450-003-11	煤气生产过程中煤气冷凝产生的煤焦油	T
环境治理	772-001-11	废矿物油再生过程中产生的脱沥青	T	
非特定行业	900-013-11	其他精制、蒸馏和热解处理过程中产生的焦炭残渣废物	T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染料、油墨、 颜料及类似 产品制造	264-002-12	铁黄和铁棕颜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T
		264-003-12	钼酸橙颜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T
		264-004-12	铁黄颜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T
		264-005-12	铁绿颜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T
		264-006-12	氧化铁绿颜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T
		264-007-12	氧化铁绿颜料生产过程中烘干产生的残渣	T
		264-008-12	铁蓝颜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T
		264-009-12	使用赤磷、钨的稳定剂配制油墨过程中，设备清洗产生的 洗漆液和废水处理污泥	T
		264-010-12	油墨的生产、配制过程中产生的废溶剂	T
		264-011-12	其他油墨、染料、颜料、油漆（不包括水性漆）生产过程 中产生的废母液、残渣、中间体废物	T
	264-012-12	其他油墨、染料、颜料、油漆（不包括水性漆）生产过程 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废吸附剂	T	
	非特定行业	221-001-12	废纸回收利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墨渣	T
		900-250-12	使用有机溶剂、光敏进行光敏涂布、晒版工艺过程中产生 的废物	T, I
		900-251-12	使用油墨（不包括水性漆）、有机溶剂进行印刷过程中产生 的废物	T, I
900-252-12		使用油墨（不包括水性漆）、有机溶剂进行喷绘、上漆过程 中产生的废物	T, I	
900-253-12		使用油墨和有机溶剂进行丝网印刷过程中产生的废物	T, I	
900-254-12		使用油墨、有机溶剂进行油墨涂布的晒版过程中产生的废 物	T, I	
900-255-12		使用各种颜料进行着色过程中产生的废颜料	T	
900-256-12		使用酸、碱或有机溶剂清洗容器设备过程中刷洗出的废油 漆、染料、颜料	T	
900-299-12	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失效、变质、过期、淘汰、 废弃的油墨、染料、颜料、油漆	T		
HW13 有机树脂类 废物	合成材料制 造	265-104-13	树脂、乳胶、增塑剂、胶水/胶合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 处理污泥（不包括废水生化处理污泥）	T
	非特定行业	900-014-13	胶系的粘合剂和密封胶	T
		900-015-13	胶系的离子交换树脂	T
		900-016-13	使用酸、碱或有机溶剂清洗容器设备剥离下的树脂状、粘 稠杂物	T
		900-451-13	废覆铜板、印刷电路板、电路板破碎后回收金属后产生 的废树脂粉	T
HW14 新化学物质 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017-14	研究、开发和教学活动中产生的对人类或环境影响不明的 化学物质废物	T/C/I/R
HW16	专用化学	266-003-16	显（定）影剂、正负胶片、像纸、感光材料生产过程中产	T

感光材料废 物	产品制造		生的不合格产品和过期产品	
		266-010-16	显(定)影剂、正负胶片、像纸、感光材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残液及废水处理污泥	T
	印刷	231-001-16	使用显影剂进行胶卷显影、定影剂进行胶卷定影,以及使用联氨化钾、硫代硫酸盐进行影像减薄(漂白)产生的废显(定)影剂、胶片及废像纸	T
		231-002-16	使用显影剂进行印刷显影、机械图形显影,以及凸版印刷产生的废显(定)影剂、胶片及废像纸	T
	电子元件制 造	397-001-16	使用显影剂、氢氧化物、偏亚硫酸盐、酚类进行胶卷显影产生的废显(定)影剂、胶片及废像纸	T
	电影	863-001-16	电影厂产生的废显(定)影剂、胶片及废像纸	T
	其他专业 技术服务业	749-001-16	摄影和印刷等行业产生的废显(定)影剂、胶片及废像纸	T
非特定行业	900-019-16	其他行业产生的废显(定)影剂、胶片及废像纸	T	
HW17 表面处理废 物	金属表面处 理及热处理 加工	336-050-17	使用氯化亚锡进行活化处理产生的废液和废水处理污泥	T
		336-051-17	使用氯化钾、氯化钙进行活化处理产生的废液和废水处理污泥	T
		336-052-17	使用锡和电镀化学品进行镀锌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
		336-053-17	使用锡和电镀化学品进行镀锡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
		336-054-17	使用锡和电镀化学品进行镀锡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
		336-055-17	使用镍液进行镀锌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
		336-056-17	使用硝酸银、碱、甲酸进行贵金属镀层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
		336-057-17	使用金和电镀化学品进行镀金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
		336-058-17	使用镍铜液进行化学镀铜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
		336-059-17	使用铜和锡盐进行活化处理产生的废液和废水处理污泥	T
		336-060-17	使用锡和电镀化学品进行镀黑铬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
		336-061-17	使用高锰酸钾进行钻孔除胶处理产生的废液和废水处理污泥	T
		336-062-17	使用铜和电镀化学品进行镀铜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
		336-063-17	其他电镀工艺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
		336-064-17	金属和塑料表面脱(碱)洗、除油、除锈、电泳、磷化、川光、钝化工艺产生的废前蚀液、废洗液、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C

		336-066-17	铁型去除过程中产生的废渣、槽渣及废水处理污泥	T
		336-067-17	使用含铬钝化液的软体、有机钝化、黏合剂进行膜表式钝化布产生的废渣及废水处理污泥	T
		336-068-17	使用铬化合物进行抗蚀层化学硬化产生的废渣及废水处理污泥	T
		336-069-17	使用铬酸镀铬产生的废槽渣、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
		336-101-17	使用铬酸进行塑料表面钝化产生的废槽渣、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
HW21 含铬废物	毛皮鞣制 及制品加工	193-001-21	使用铬鞣剂进行鞣制、复鞣工艺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T
		193-002-21	皮革切削工艺产生的含铬皮革废料	T
	基础化学 原料制造	261-041-21	铬铁矿生产铬盐过程中产生的铬渣	T
		261-042-21	铬铁矿生产铬盐过程中产生的废渣	T
		261-043-21	铬铁矿生产铬盐过程中产生的废渣	T
		261-044-21	铬铁矿生产铬盐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T
		261-137-21	铬铁矿生产铬盐过程中产生的其他废物	T
	合金冶炼	315-001-21	铁铬合金生产过程中(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	T
		315-002-21	铁铬合金生产过程中(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	T
		315-003-21	铁铬合金生产过程中金属熔渣产生的熔渣	T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336-100-21	使用铬酸进行阳极氧化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及废水处理污泥	T
电子元件制造	397-002-21	使用铬酸进行钻孔除胶处理产生的废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	
HW22 含铜废物	铸铜制造	304-001-22	使用硫酸铜进行数金属从管熔化的废槽渣、槽渣及废水处理污泥	T
	常用有色金属冶炼	321-101-22	铜火法熔体烟气净化产生的废渣	T
		321-102-22	铜火法熔体电解净化产生的废渣	T
	电子元件制造	397-004-22	线路板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蚀刻液	T
397-005-22		使用酸性铜氧化处理产生的废渣及废水处理污泥	T	
		397-001-22	铜板蚀刻过程中产生的废蚀刻液及废水处理污泥	T
HW23 含钴废物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336-103-23	热镀锌过程中产生的废溶剂、助熔剂和集(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	T
	电池制造	384-001-23	碱性锌锰电池、锌氧化银电池、锌空气电池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锌浆	T
	有特定行业	900-021-23	使用氢氧化钠、钴粉进行贵金属沉淀过程中产生的废渣及废水处理污泥	T
HW26 含镉废物	电池制造	384-002-26	镉镍电池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

HW29 含汞废物	常用有色金属矿采选	091-003-29	汞矿采选过程中产生的尾砂和集(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	T
	贵金属矿采选	092-002-29	湿法提金工艺产生的含汞粉尘、残渣	T
	印刷	231-007-29	使用显影剂、汞化合物进行影像加厚(物理沉淀)以及使用显影剂、氢氧化汞进行影像加厚(氧化)产生的废渣及残渣	T
	合成材料制造	265-003-29	电石乙炔法聚氯乙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酸	T, C
		265-004-29	电石乙炔法生产氯乙烯单体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T
	常用有色金属冶炼	321-103-29	铜、锌、铅冶炼过程中烟气制酸产生的废石膏、烟气净化产生的废酸及废酸处理污泥	T
	非特定行业	900-023-29	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含汞荧光灯管及其他含汞电光源	T
900-024-29		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含汞温度计、混合实验压力计、含汞真空表和含汞压力表	T	
900-452-29		含汞废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树脂、废活性炭和污泥	T	
HW31 含铅废物	玻璃制造	304-002-31	使用铅盐和铅氧化物进行显像管玻璃制造过程中产生的废渣	T
	电子元件制造	397-052-31	线路板制造过程中电焊铅锡合金产生的废渣	T
	炼钢	312-001-31	电炉炼钢过程中集(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和废水处理污泥	T
	电池制造	384-004-31	铅蓄电池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渣、集(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和废水处理污泥	T
	工艺美术品制造	243-001-31	使用铅盐进行烤体试金法产生的废渣	T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	421-001-31	废铅蓄电池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铅板、废铅膏和废栅	T
	非特定行业	900-025-31	使用硬脂酸铅进行抗静电层过程中产生的废物	T
HW32 无机氟化物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026-32	使用氢氟酸进行蚀刻产生的废蚀刻液	T, C
HW33 无机氧化物废物	贵金属矿采选	092-003-33	采用氰化物进行黄金选矿过程中产生的氰化尾渣和含氰废水处理污泥	T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336-104-33	使用氰化物进行浸洗过程中产生的废液	R, T
	非特定行业	900-027-33	使用氰化物进行表面硬化、碱性除油、电解除油产生的废物	R, T
		900-028-33	使用氰化物剥离金属镀层产生的废物	R, T
		900-029-33	使用氰化物和双氧水进行化学抛光产生的废物	R, T

HW34 硫酸	精炼石油产品制造	251-014-34	石油炼制过程产生的硫酸及酸液	C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264-013-34	硫酸法生产钛白粉(二氧化钛)过程中产生的硫酸	C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057-34	硫酸和亚硫酸、盐酸、氢氟酸、磷酸和亚磷酸、硝酸和亚硝酸等的生产、配制过程中产生的硫酸及酸液	C
		261-058-34	溴素和卤素化学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硫酸	C
	钢铁压加工	314-001-34	钢的精加工过程中产生的硫酸性洗液	C, T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336-105-34	青铜生产过程中硫酸工序产生的硫酸液	C
	电子元件制造	397-005-34	使用酸进行电解除油、酸洗、活化前表面活化、催化、浸洗产生的硫酸液	C
		397-006-34	使用硝酸进行蚀孔蚀膜处理产生的硫酸液	C
		397-007-34	液晶显示器或集成电路的生产过程中使用酸液蚀刻、氧化物腐蚀产生的硫酸液	C
	非特定行业	900-300-34	使用酸进行清洗产生的硫酸液	C
		900-301-34	使用硫酸进行酸性催化产生的硫酸液	C
		900-302-34	使用硫酸进行酸蚀产生的硫酸液	C
		900-303-34	使用磷酸进行磷化产生的硫酸液	C
		900-304-34	使用酸进行电解除油、金属表面处理产生的硫酸液	C
		900-305-34	使用硝酸剥离不合格镀层及金属镀层产生的硫酸液	C
900-306-34		使用硝酸进行钝化产生的硫酸液	C	
900-307-34		使用酸进行电解抛光处理产生的硫酸液	C	
900-308-34		使用酸进行催化(化学管)产生的硫酸液	C	
900-349-34		生产、销售和使用时产生的清洗剂、溶剂、工艺去膜剂以及其他硫酸液及酸液	C	
HW35 废碱	精炼石油产品制造	251-015-35	石油炼制过程产生的废碱液及碱渣	C, T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059-35	氢氧化钙、氨水、氢氧化钠、氢氧化钾等的生产、配制中产生的废碱液、固态碱及碱渣	C
	毛皮鞣制及制品加工	193-003-35	使用氢氧化钙、硫化钠进行浸灰产生的废碱液	C
	纸浆制造	221-002-35	碱法制浆过程中蒸煮制浆产生的废碱液	C, T
	非特定行业	900-350-35	使用氢氧化钠进行煮炼过程中产生的废碱液	C
		900-351-35	使用氢氧化钠进行抛光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碱液	C
		900-352-35	使用碱进行清洗产生的废碱液	C
		900-353-35	使用碱进行清洗除脂、碱性除油、电解除油产生的废碱液	C
900-354-35	使用碱进行电镀锌层或碱性层的脱除产生的废碱液	C		

		900-355-35	使用碱进行氧化膜浸蚀产生的废碱液	C
		900-356-35	使用碱溶液进行碱性清洗、脱脂等产生的废碱液	C
		900-399-35	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失效、变质、不合格、淘汰、伪劣的强碱性抛光粉、磨蚀剂、行迹去除剂以及其他废碱液、固态碱及碱渣	C
HW36 石棉废物	石棉及其他非金属矿采选	109-001-36	石棉矿选矿过程中产生的废渣	T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060-36	卤素和氮素化学品生产过程中电解装置拆换产生的含石棉废物	T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001-36	石棉建材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石棉尘、废石棉	T
	耐火材料制品制造	308-001-36	石棉制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石棉尘、废石棉	T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96-001-36	车辆制动器材片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石棉废物	T
	船舶及相关装置制造	373-002-36	拆船过程中产生的石棉废物	T
	非特定行业	900-030-36 900-031-36 900-032-36	其他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石棉废物 含有石棉的废绝热材料、建筑材料 含有石棉、热绝缘体等石棉材料的热绝缘体、车辆制动器材片的更换产生的石棉废物	T T T
HW46 含铜废物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087-46	铜化合物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废渣、废产品	T
	电池制造	394-005-46	铜氨电池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和废水处理泥	T
	非特定行业	900-037-46	废液的铜催化剂	T
HW47 含钼废物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088-47	钼化合物(不包括硫酸钼)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废(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反应残余物、废水处理污泥	T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336-106-47	热处理工艺中产生的含钼盐污渣	T
HW48 有色金属冶炼废物	常用有色金属冶炼	321-002-48	铜火法冶炼过程中集(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和废水处理污泥	T
		321-003-48	粗铜精炼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T
		321-004-48	铅锌冶炼过程中, 转熔烧矿常规浸出法产生的浸出渣	T
		321-005-48	铅锌冶炼过程中, 转熔烧矿热酸浸出黄钾铁矾法产生的铁矾渣	T
		321-006-48	硫化锌矿常压氧化或加压氧化产生的硫渣(浸出渣)	T
		321-007-48	铅锌冶炼过程中, 转熔烧矿热酸浸出针铁矿法产生的针铁矿	T

			矿渣	
		321-008-48	铅锌冶炼过程中, 物理化学净化产生的净化渣, 包括铅粉-黄药法、砷盐法、反向砷盐法、铅铋合金砷盐法等工艺除砷、砷、砷、砷、砷等杂质过程中产生的废渣	T
		321-009-48	铅锌冶炼过程中, 阳极泥熔铸产生的熔铸浮渣	T
		321-010-48	铅锌冶炼过程中, 氧化锌浸出处理产生的氧化锌浸出渣	T
		321-011-48	铅锌冶炼过程中, 鼓风炉炼锌烟气冷凝分离系统产生的鼓风炉浮渣	T
		321-012-48	铅锌冶炼过程中, 转鼓熔炉产生的转渣	T
		321-013-48	铅锌冶炼过程中, 提取金、银、铜、镍、钴、铂、钨、铋等金属过程中产生的废渣	T
		321-014-48	铅锌冶炼过程中, 集(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	T
		321-016-48	粗铅精炼过程中产生的浮渣和底渣	T
		321-017-48	铅锌冶炼过程中, 炼铅鼓风炉产生的黄渣	T
		321-018-48	铅锌冶炼过程中, 粗铅火法精炼产生的精炼渣	T
		321-019-48	铅锌冶炼过程中, 粗铅解产生的阳极泥及阳极泥处理后产生的含铅废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
		321-020-48	铅锌冶炼过程中, 阳极泥精炼产生的部分铅渣及碱渣	T
		321-021-48	铅锌冶炼过程中, 转鼓熔炉熔铸阳极泥时, 阳极泥出料炉产生的铅渣	T
		321-022-48	铅锌冶炼过程中产生的废渣	T
		321-023-48	电解过程中电解槽底部产生的废渣	T
		321-024-48	粗火法冶炼过程中产生的炉渣	T
		321-025-48	电解过程中产生的基渣	T
		321-027-48	再生过程中集(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和废水处理污泥	T
		321-028-48	再生过程中集(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和废水处理污泥	T
		321-029-48	再生过程中集(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和废水处理污泥	T
		321-030-48	再生过程中集(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和废水处理污泥	T
	稀有稀土金属冶炼	323-001-48	仲钨酸铵生产过程中碱分解产生的碱渣(钨渣), 除钨过程中产生的除钨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
HW49 其他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039-49	化工行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渣粉屑	T
		900-040-49	无机化工行业生产过程中集(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	T
		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T/In
		900-042-49	由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造成的突发环境事件及其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物	T/C/I/R/In
		900-044-49	废弃的铅蓄电池、镉镍电池、氧化汞电池、汞开关、荧光灯粉和阴极射线管	T

		900-045-43	废电路板（包括废电路板上附带的元器件、芯片、插件、黏胶等）	T
		900-046-49	离子交换装置再生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T
		900-047-49	研究、开发和教学活动中，化学和生物实验室产生的废物（不包括 HW23、900-999-49）	T/C/I/R
		900-999-49	未经使用而被所有人抛弃或者放弃的，淘汰、伪劣、过期、失效的，有关部门依法收缴以及接收的公众上交的危险化学药品	T
HW50 废催化剂	精制石油 产品制造	251-016-50	石油产品加氢精制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T
		251-017-50	石油产品催化裂化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T
		251-018-50	石油产品加氢裂化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T
		251-019-50	石油产品催化重整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T
	基础化学 原料制造	261-151-50	树脂、乳胶、橡胶、胶乳/胶合剂生产过程中合成、固化、聚合等工序产生的废催化剂	T
		261-152-50	有机溶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T
		261-153-50	丙酮醇合成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T
		261-154-50	聚乙烯合成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T
		261-155-50	聚丙烯合成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T
		261-156-50	烷基脱氢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T
		261-157-50	乙苯脱氢生产苯乙烯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T
		261-158-50	采用烷基化反应（歧化）生产对二甲苯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T
		261-159-50	二甲苯烷基异构化反应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T
		261-160-50	乙苯氧化生产苯氧乙烷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T
		261-161-50	硝基苯催化加氢法制备苯胺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T
		261-162-50	乙烯和丙烯为原料，采用茂金属催化体系生产乙丙烯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T
		261-163-50	乙炔法生产酞酸乙酐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T
		261-164-50	甲醇和氧气催化合成、蒸馏制备甲基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T
		261-165-50	催化重整生产高辛烷值汽油和轻芳烃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T
		261-166-50	采用酞酸二甲酯法生产甲苯二异氰酸酯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T
		261-167-50	合成气合成、甲烷氧化和炼化石油气氧化生产甲醇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T
		261-168-50	甲氧氯化水解生产叔甲胺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T
		261-169-50	异丙苯催化裂解生产 α -甲基苯乙烯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T
		261-170-50	异丁烯和甲醇催化生产甲基叔丁基醚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T

	261-171-50	甲醇空气氧化法生产甲酸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T
	261-172-50	邻二甲苯氧化法生产邻二甲苯酐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T
	261-173-50	二氧化砷氧化法生产砷酸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T
	261-174-50	四氯乙烯催化脱氯化氢生产三氯乙烯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T
	261-175-50	苯氧化法生产邻丁烯二酸酐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T
	261-176-50	甲苯空气氧化法生产苯甲酸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T
	261-177-50	羟丙酮氧化、加氢生产 3-氨基-1-丙醇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T
	261-178-50	β -羟基丙酮催化加氢生产 3-氨基-1-丙醇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T
	261-179-50	甲乙酮与氨催化加氢生产 2-氨基丁烷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T
	261-180-50	苯酚和甲醇合成 2,6-二甲基苯酚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T
	261-181-50	糠醛脱氢制糠酸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T
	261-182-50	过氧化法生产环氧丙烷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T
	261-183-50	除农药以外其他有机磷化合物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T
农药制造	263-013-50	农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T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271-006-50	化学合成原料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T
兽药药品制造	275-009-50	兽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T
生物药品制造	276-006-50	生物药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T
环境治理	772-007-50	烟气脱硝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T
非特定行业	900-048-50	废液体催化剂	T
	900-049-50	废汽车尾气净化催化剂	T



编号: SDLK-HJ-20190161



检 测 报 告



鲁控检测

项 目 名 称: 济南皇菠萝汽车服务有限公司验收检测

委 托 单 位: 济南皇菠萝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山东鲁控检测有限公司

2019年5月25日

检测报告

SDLK-HJ-20190161

共4页 第1页

受检单位 济南皇菠萝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济南历城区工业北路301号通运汽配城2-18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地点 济南皇菠萝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采/送样日期 2019.5.15-2019.5.16 采样人员 刘宁, 王秀磊

样品编号 201905DM0246-201905DM0287

样品状态及数量 42个滤膜

实验室检测日期 2019.5.14-2019.5.18

检测项目 厂界噪声, TSP, 颗粒物。

检测方法:

序号	项目	标准号	标准名称	检出限
1	厂界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
2	TSP	GB/T15432-1995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0.001mg/m ³
3	颗粒物	HJ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1.0mg/m ³

检测仪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噪声频谱分析仪	HS6288B	YQ025
声校准器	HS6020	YQ026
低浓度烟尘 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YQ171
智能中流量采样器	TH-150F	YQ176-1-YQ176-4
温湿度计	Testo610	YQ032-2
便携式风速仪	VT110	YQ019
电子天平	ME155DU	YQ066

报告编制:

王秀磊

审

核: 孟国周

批准:

刘宁

2019



检测报告

SDLK-HJ-20190161

共 4 页 第 2 页

检测结果:

表 1 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实测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Nm ³ /h)	烟气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2019.5.15	VOC ₂ 治理设施 排气口	1	颗粒物	4.8	9297	10577	0.04
		2		5.1	9559	10883	0.05
		3		5.3	9745	11096	0.05
2019.5.16	VOC ₂ 治理设施 排气口	1	颗粒物	4.5	8757	9976	0.04
		2		4.7	9209	10492	0.04
		3		5.0	9598	10936	0.05

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

SDLK-HJ-20190161

共4页 第3页

表2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检测项目	检测点	2019.5.15				2019.5.16			
		1	2	3	4	1	2	3	4
总悬浮颗粒物	上风向○1	0.190	0.204	0.198	0.201	0.183	0.196	0.191	0.185
	下风向○2	0.246	0.234	0.229	0.231	0.230	0.231	0.219	0.206
	下风向○3	0.239	0.246	0.251	0.236	0.213	0.227	0.226	0.227
	下风向○4	0.219	0.222	0.244	0.225	0.210	0.214	0.213	0.217

检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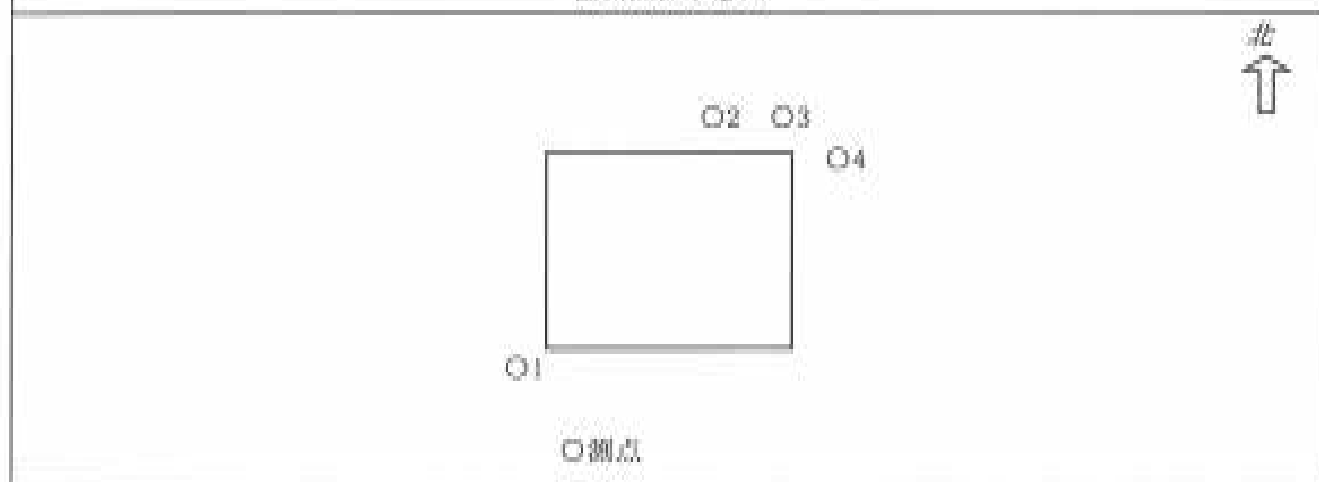


表3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天气	气温 (℃)	气压 (kPa)	湿度 (%RH)	风向	风速 (m/s)
2019.5.15	1	晴	20.5	100.7	55	西南风	2.6
	2	晴	21.1	100.9	53	西南风	2.4
	3	晴	30.1	100.8	29	西南风	2.0
	4	晴	26.4	100.8	43	西南风	2.3
2019.5.16	1	晴	20.2	100.7	53	西南风	2.3
	2	晴	22.3	100.8	50	西南风	1.9
	3	晴	31.8	100.7	31	西南风	1.4
	4	晴	27.6	100.7	40	西南风	1.6

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包括：封面、首页、正文（附页）、封底，并盖有检测章和骑缝章。

检测报告

SDLK-HJ-20190161

共4页 第4页

表4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Leq dB(A)

气象条件	2019.5.15	昼间	大气压: 100.7kPa; 温度: 28.2℃; 湿度: 35%RH; 风速: 1.9m/s	
	2019.5.16	昼间	大气压: 100.6kPa; 温度: 28.6℃; 湿度: 32%RH; 风速: 1.5m/s	
点位	检测地点	主要声源	2019.5.15	2019.5.16
			昼间	昼间
▲1	东北厂界厂区外1米处	综合噪声	57.3	58.2
▲2	西南厂界厂区外1米处	综合噪声	53.1	54.6
▲3	西厂界厂区外1米处	综合噪声	55.8	53.5
▲4	北厂界厂区外1米处	综合噪声	58.9	57.5

检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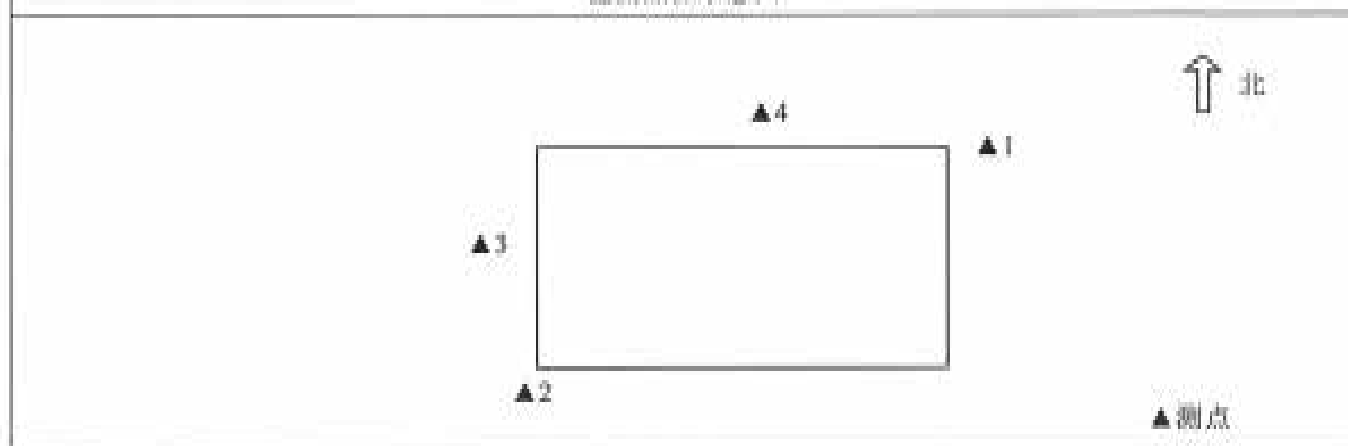


表5 噪声仪器校验表

单位: Leq dB(A)

仪器名称	型号	标准值	校验日期	仪器显示	示值误差	是否合格
噪声频谱分析仪	HS6288B	93.8	2019.5.15 昼间测量前	93.6	0.2	合格
			2019.5.15 昼间测量后	93.8	0	合格
			2019.5.16 昼间测量前	93.6	0.2	合格
			2019.5.16 昼间测量后	93.8	0	合格
备注	噪声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 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不大于0.5dB(A), 若大于0.5dB(A)测试数据无效。					

以下空白。

说 明

1. 本检测报告仅对委托检品或本次检测负责。
2.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并经本公司确认除外）检测报告。
3. 本检测报告涂改、增删无效。未加盖检测单位印章无效。
4. 检测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5. 委托单位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6.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本检测报告及本检测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广告、商品宣传和评优等。



地 址：中国·济南市历下区经十东路 3302 号

邮政编码：250101

电 话：(0531)88984398

传 真：(0531)88984298



NO. 2019(10)-232

Q/SHEED-037-13-2018

环境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济南皇毓萝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环境检测
委托单位	济南皇毓萝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山东省化工研究院
山东省基本化工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

山东省化工研究院
山东省基本化工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
环境检测报告

共 5 页第 1 页

项目名称	济南皇彼得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环境检测		
委托单位	济南皇彼得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地址	济南市历城区工业北路 301 号通 运汽配城 2-18 号	委托方电话	13176668190
委托人	杨志凯	委托时间	2019-05-15
采样地点	济南市历城区工业北路 301 号通 运汽配城 2-18 号济南皇彼得汽车 服务有限公司	采样时间	2019-05-15~2019-05-16
采样人	刘治强、魏亮	项目编号	2019 (H) -209
样品编号	2019 (H209) -0001-0034	样品特性状态/数 量	采样管 34 根
检测时间	2019-05-17~2019-05-18	报告时间	2019-05-30
实验室条件	温度 (°C): 24~26, 湿度 (%): 43~44		
判定依据	—		
检测项目	有组织 VOCs: 苯, 甲苯, 二甲苯, 无组织: VOCs: 苯, 甲苯, 二甲苯		
备注	 检测单位 (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19 年 5 月 30 日		

批准:

唐世慧

审核:

于朋玲

主检:

魏亮

山东省化工研究院
山东省基本化工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
环境检测报告

共 3 页 第 2 页

一、检测期间气象条件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天气	气温 (℃)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RH%)	风向	风速 (m/s)	总云	低云
2019-05-15	14:10	晴	29	99.0	40	西南	1.6	3	0
	15:00		30	98.9	38	西南	2.0	3	0
	16:00		29	98.8	37	西南	1.4	3	0
2019-05-16	8:40	晴	24	98.9	60	西南	1.6	3	0
	9:35		26	99.0	55	西南	2.3	2	0
	10:45		26	98.9	49	西南	1.5	2	0

二、检测分析及检出限

检测项目		标准号	分析方法	检出限
有组织	颗粒物	HJ 836-2017	重量法	1.0mg/m ³
	VOCs	HJ 734-2014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0.35~3.13) ng
	苯	HJ 734-2014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1.16ng
	甲苯	HJ 734-2014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1.23ng
	二甲苯	HJ 734-2014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1.16~2.81) ng
无组织	颗粒物	GB/T 15432-1995	重量法	0.001mg/m ³
	VOCs	HJ 644-2013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0.6~2.0) ng
	苯	HJ 644-2013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0.8ng
	甲苯	HJ 644-2013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0.8ng
	二甲苯	HJ 644-2013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1.2ng

审核:

于朋岭

主检:

赵玉英

山东省化工研究院
山东省基本化工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
环境检测报告

共5页第3页

三、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

检测点名称		UV光解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m)		15					
排气筒截面积(m ²)		0.2827					
采样时间		2019-05-15			2019-05-16		
检测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流速(m/s)		10.5	10.6	10.5	10.7	10.6	10.6
烟气温度(℃)		28.4	28.7	28.0	28.9	27.2	27.9
标干烟气量(m ³ /h)		9308	9376	9352	9583	9490	9425
VOCs	排放浓度(mg/m ³)	0.2	0.2	0.2	0.1	0.1	0.1
	排放速率(kg/h)	0.002	0.002	0.002	0.001	0.001	0.001
苯	排放浓度(mg/m ³)	0.018	0.011	0.012	0.004	0.011	<0.003
	排放速率(kg/h)	0.0001	0.0001	0.0001	0.00004	0.0001	—
甲苯	排放浓度(mg/m ³)	0.016	0.016	0.013	0.010	0.013	0.003
	排放速率(kg/h)	0.0001	0.0002	0.0001	0.0001	0.0001	0.00003
二甲苯	排放浓度(mg/m ³)	0.050	0.043	0.042	0.012	0.029	0.014
	排放速率(kg/h)	0.0005	0.0004	0.0004	0.0001	0.0003	0.0001
备注							

四、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上风向	下风向1	下风向2	下风向3	上风向	下风向1	下风向2	下风向3
采样时间		2019-05-15				2019-05-16			
VOCs (mg/m ³)	第一次	0.02	0.05	0.06	0.05	0.02	0.06	0.05	0.03
	第二次	0.02	0.04	0.03	0.04	0.03	0.03	0.04	0.05
	第三次	0.01	0.05	0.02	0.03	0.03	0.04	0.06	0.05
苯 (mg/m ³)	第一次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第二次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第三次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甲苯 (mg/m ³)	第一次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0.001	<0.0004	<0.0004
	第二次	<0.0004	<0.0004	0.001	<0.0004	<0.0004	0.001	<0.0004	<0.0004
	第三次	<0.0004	<0.0004	0.0009	0.001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二甲苯 (mg/m ³)	第一次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1	0.002	0.0008
	第二次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1	0.001	0.001
	第三次	<0.0006	0.001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2	0.002

审核: 于朋玲

主检: 崔长亮

山东省化工研究院
山东省基本化工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
环境检测报告

共 5 页第 4 页

五、主要检测仪器校准情况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校准有效期	证书编号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H-21-1	2019-03-04~2020-03-03	C06-20190878 (流量)
防爆个体采样仪	G11Air-5	Z-11-15	2019-01-12~2020-01-11	Z20199-A044484
智能大气综合采样器	2030	H-17-5	2019-03-15~2020-03-14	C13-2019031508
		H-17-8	2019-03-15~2020-03-14	C13-2019031508
		H-17-7	2019-03-15~2020-03-14	C13-2019031508
		H-17-8	2019-03-15~2020-03-14	C13-2019031511
气相色谱质谱仪	GCMS-QP2020	C-79	2019-04-09~2021-04-08	C15-20190102
综合校准仪	5030	H-18	2019-04-16~2020-04-15	C06-20191312 (皂膜流量计部分)
				C06-20191314 (中流量校准器部分)

六、采样仪器校验表

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校验日期	校验项目	校正值 (L/min)	测定值 (L/min)	示值误差 (%)	结果判定
智能大气综合采样器/2030	H-17-5	2019-05-15	流量	0.1	0.1004	0.4	合格
	H-17-6			0.1	0.1005	0.5	合格
	H-17-7			0.1	0.1002	0.2	合格
	H-17-8			0.1	0.1004	0.4	合格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3012H	H-21-1			40	40.37	0.9	合格
防爆个体采样仪/G11Air-5	Z-11-16			0.05	0.0503	0.6	合格

审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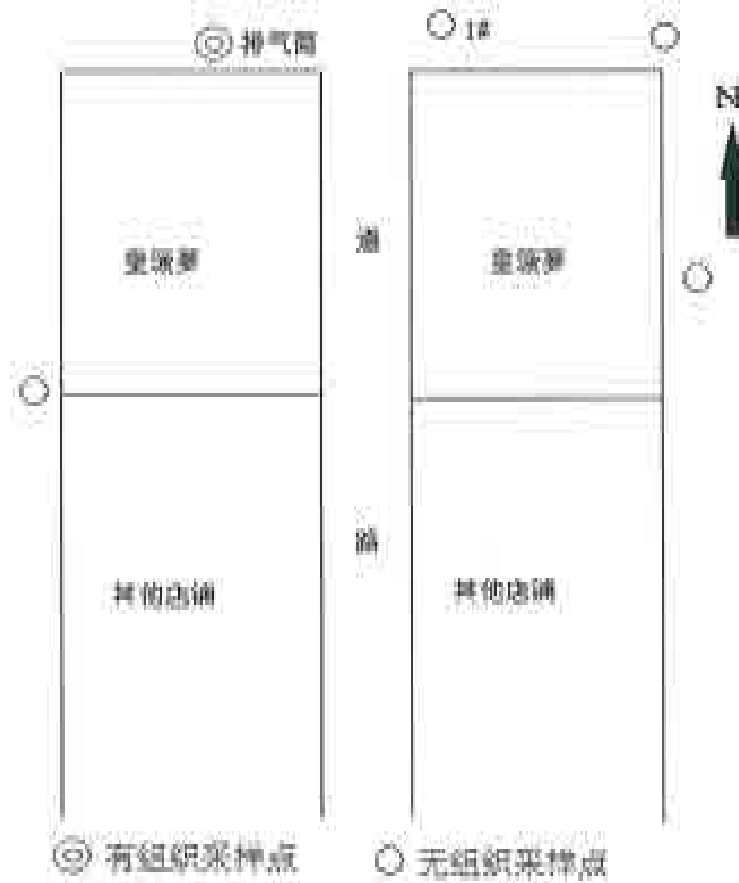
于朋玲

主检:

赵程英

山东省化工研究院
山东省基本化工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
环境检测报告

附图：监测点位示意图



审核：于朋岭

主检：赵玉英